

技术服务合同

项 目 名 称：宜川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
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

工 程 地 点：宜川县

证 书 等 级：林业调查资质-甲 A 级

委 托 方：宜川县林业局

受 托 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签 订 日 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委托方（甲方）：宜川县林业局

受托方（乙方）：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划院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宜川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工作，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防火条例》《林草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结合宜川县林草资源分布、火险等级、林区地形、现有防火道路、基础设施实际情况，论证防火道建设必要性、可行性，明确防火道路建设规模、性质，进行技术方案比选，开展投资估算、效益分析、风险评估等相关编制任务，确保报告符相关标准规范。

第二条 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2.1技术服务地：宜川县；

2.2技术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天内提交成果。如遇国家林草局、陕西省政策、要求等变化影响项目进展的，则乙方提交工作成果的日期亦可相应顺延；

2.3技术服务质量要求：符合《森林防火条例》《林草工程建设项目服务计费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

2.4 技术服务手段：采用林草湿荒普查综合处理系统、全国天然林保护修复县级自查验收系统、林业资源数据共享平台、国家级公益

林智慧监管系统进行现地调查、数据处理、统计分析、数据库管理等，并运用以上系统平台实现科技成果转化，且转化金额达到本合同总金额的9%。以上系统平台及所涉数据均由乙方自行提供并依法使用。

第三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与文件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须向乙方提供与项目工作相关的资料与文件。具体包括：

- 3.1 宜川县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与年度变更数据；
- 3.2 宜川县 2025 年林草湿荒调查监测数据；
- 3.3 宜川县国有林场森林资源调查报告、图件
- 3.4 宜川县道路交通数据；
- 3.5 宜川县森林草原防火基础资料；
- 3.6 其他相关图件和基础资料。

第四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成果材料

宜川县森林防火应急道路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成果报告、图件、统计表等。

以上成果最终提供纸质版 3 份，电子版 1 份（光盘）。

第五条 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5.1 乙方完成技术服务工作的形式：资料收集、数据处理、调研座谈、现地调查、道路规划、报告编制；

5.2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成果文件符合第二条技术服务质量要求并通过宜川县林业局的验收；

5.3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评审验收；

5.4 验收时间和地点：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内完成，宜川县林业局。

第六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6.1 合同金额：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248000.00 元）。

6.2 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提交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即人民币（大写）贰拾肆万捌仟圆整（小写：¥248000.00 元）。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7.1 甲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项目工作所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规范开展工作。

（2）甲方变更委托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做较大修改，造成乙方返工时，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3）甲方提供基础数据资料延迟或有误、国家政策和行业相关技术标准规程规范等发生变化调整影响工作进度，提交成果时间相应顺延。

（4）甲方负责提供本规划所需补充调查数据，并为派赴现场开展本合同有关技术服务工作的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配合和工作便利条件。

（5）甲方负责组织技术服务成果资料的审查和验收工作。

（6）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文件、图件、数据库、影像资料等），甲方享有除署名权以外的其他知识产权。

7.2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合理要求,开展项目工作和成果编制,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对项目实施各个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

(2) 乙方按第四条提交成果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交付成果材料。

(3) 乙方负责对成果资料出现的疏漏或错误进行修改或补充。如果服务或成果资料的质量与合同不符,甲方可以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若乙方未能弥补缺陷,甲方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有权从未付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4) 乙方交付成果资料后,参加有关审查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技术服务范围内的必要调整补充,调整补充的内容如超过原定服务范围,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承担服务时,乙方应按实耗工作量另收技术服务费。

(5)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义务。

(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成果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7) 乙方对其提交的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文件、成果可能导致的侵权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甲方的利益。在法律范围内,如果出现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甲方概不负责,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

(8) 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做好安全防范措施，如乙方项目实施人员在项目实施中造成己方或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一切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要求在合同履行期间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未开始开展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定金；已开始开展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支付。

8.2 甲方未按本合同规定时间付款时，应偿付逾期违约金。每逾期支付一天应向乙方缴纳本合同总价款的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

8.3 由于乙方错误造成质量事故或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还应全额承担损失的赔偿责任，同时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服务费用。

8.4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成果材料交付时间，预期 1-5 天，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款的 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6-10 天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总价款 4%的逾期违约金；逾期 11-15 天应向甲方缴纳本合同 6%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以上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合同自通知到达乙方时解除。

8.5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承诺及合同之要求，则必须无条件返工，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8.6 该项目因上报材料或者成果不符合要求无法通过主管部门审核时，乙方负责重新修改完善后上报，直至达到主管部门的要求。

8.7 合同因一方违约而解除的，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本合同总

价款 30%的违约责任。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还应当全额赔偿。

本合同中所称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为维护己方合法权益而支出的诉讼费、仲裁费、送达费、公告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代理费、交通食宿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变更和解除

9.1 双方经协商一致可变更或解除合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或解除合同的书面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10 日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予书面答复的，视为同意：

因对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

9.3 法律规定的合同解除情形出现时，一方主张解除合同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4 本合同中约定可单方解除合同的，单方解除合同的条件成熟时，享有解除权的一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但应书面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9.5 实施过程中若因实际情况变化而变更部分履行内容时，应及时与合同相对方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明确变更后的权利义务内容。

9.6 发生不可抗力（如协议一方遭遇战争、火灾、地震、政府禁令、疫情及经双方认可的其他影响合同正常履行的情况等事件，不能履行本合同）。

第十条 其他

10.1 甲乙双方工作人员在配合工作期间，必须遵守劳动安全规定，若发生意外人身事故，甲乙双方各自承担相应的工伤保险责任。

10.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0.4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

10.5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

10.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子邮件、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通知

11.1 双方应在约定的时间周期内完成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

11.2 双方确定了如下项目对接人员：

甲方联系人：刘博（联系电话：15229618923）

乙方联系人：熊向阳（联系电话：17791275735）

代理合同双方履行工作成果的提交、修改或确认意见的回复及合同履行相关事宜的意思传达。方式为：电子邮件、特快专递、传真。双方项目对接人按本项约定行为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11.3 甲方、乙方双方确认本合同尾部写明的地址和方式作为本合同项下通知事项以及所涉债务/义务的催收和诉讼（仲裁）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或仲裁申请书）及证据、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决书）、裁定书、调解书、执行通知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等诉讼审理以及执行阶段法律司法文书送达地址和送达方式。

上述法律文书以本合同写明的任一方式送达到上述任一地址，均视为送达（指定代收人送达视为送达）。如上述送达地址和方式有变

更的，变更方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并重新确认送达地址和方式，如未及时通知的，视为未变更，相关责任由该责任方承担。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名称：宜川县林业局（盖章）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宜川县丹凤路 7 号

邮政编码：

联系人：刘博

移动电话：15229618923

开户名：宜川县林业局

开户银行：农行宜川县支行

银行账号：26960101040010062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乙方名称：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联系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 156 号

邮政编码：710048

联系人：熊向阳

移动电话：17791275735

开户名：国家林业和草原局西北调查规

划院

行号：10479100332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102800212810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12 日

